

(一) 行政许可类 (共 40 项)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岗位职责)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行政许可类 1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26 号)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p>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 日 | 否 |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 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 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
|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p>服务机构: 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 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 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1-7112315</p>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行政许可类 2 | 核定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的古建筑或古建筑用途审核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p>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p>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行政许可类3 | 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p>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p>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二十八条: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因工程规模巨大确需延长的,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考古调查、勘探结束七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后七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书。对没有文物埋藏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有文物埋藏的,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送达建设单位。</p> <p>3.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p> <p>一、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p> | | | | |
|--|---|--|--|--|--|

| | | | | | | |
|--|--|--|--|--|--|--|
| | | <p>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四）在工程实施前，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委托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依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编制考古发掘计划，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步审查后报送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单位依据发掘计划与建设单位签定工作合同，填报考古发掘申请书，经批准后实施。如发掘计划发生变更，应及时上报。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考古工作，应按照国家规范进行（三）考古勘探考古勘探主要依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的已知文物点和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考古钻探，查明地下文物分布状况。《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由文字、图纸和照片等部分组成。文字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范围、面积、堆积深度、勘探结果、保护意见等；图纸包括文物点分布图、勘探平面图等；照片包括工作场景、遗迹、遗物等。《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应于勘探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四、加强管理，明确职责，确保基本建设考古工作顺利开展（一）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协调管理和组织实施。跨省区建设项目的考古工作，由工程所在地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抄报国家文物局；特别重要的考古项目，由国家文物局进行协调。省级以下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建设项目的考古发掘工作。”</p> | | |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行政许可类4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p>2.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 | | | |
| <p>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p>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行政许可类 5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2.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 | | |
|--|--|---|--------------------------|--|--|--|
| | | 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行政许可类 6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 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 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 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1-7112315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行政许可类7 |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 第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 | | |
|---|--|-------------------|---|----|--|--|
| | | 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服务机构: 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 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 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1-7112315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行政许可类8 | 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 | | |
|-------------|--------------------|---|--|----------------|-------------|---|
| | | 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政许可类9 |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1日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 |

| | | | |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 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 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 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1-7112315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行政 | 文物保护工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 | |
|-----------|-----------------------|---|--|----|--|
| 许可类 10 | 监理资质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 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单位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行政许可 |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乙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

| | | | | | |
|---|-----|--|---|-----|--|
| 类 11 | 级初审 |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3.《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 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p>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 日 | <p>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 日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 日 |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p>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p>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类 12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p>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p>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p> | | | | | | |

| 职权 | 职权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 | 收费 | 违法责任 |
|----|----|------|------------|----|----|------|
|----|----|------|------------|----|----|------|

| 类别 | 名称 | | 期限 | 情况 | | |
|-------------|-----------------|---|---|----|---|--|
| 行政许可类 13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三级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职权 | 职权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 | 收费 | 违法责任 |
|----|----|------|------------|----|----|------|
|----|----|------|------------|----|----|------|

| 类别 | 名称 | | 期限 | 情况 | | |
|-------------|-----------------------------|---|---|----|---|--|
| 行政许可类 14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4.《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第九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 职权 | 职权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 | 收费 | 违法责任 |
|----|----|------|------------|----|----|------|
|----|----|------|------------|----|----|------|

| 类别 | 名称 | | 期限 | 情况 | | |
|-------------|-------------------|---|---|----|---|--|
| 行政许可类 15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4.《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二十一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工程质保体系，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5.《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二十三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工程质保体系，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职权 | 职权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 | 收费 | 违法责任 |
|----|----|------|------------|----|----|------|
|----|----|------|------------|----|----|------|

| 类别 | 名称 | | 期限 | 情况 | |
|-------------|-----------------|--|---|----|---|
| 行政许可类 16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 <p>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129号)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安装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 第五条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 | | | | | | |
|--|---|---|---|----|---|--|
| 行政许 可类 17 | 接收卫 星传送 的境内 电视节 目审批 (变更)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三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p>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p> <p>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p> | | | | | | |

| 职权 | 职权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 | 收费 | 违法责任 |
|----|----|------|------------|----|----|------|
|----|----|------|------------|----|----|------|

| 类别 | 名称 | | 期限 | 情况 | |
|---|---------------------|---|---|----|--|
| 行政许可类 18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注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广播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22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 | | | | | | |
|---|--|---|---|----|---|---|
| 行政许 可类 19 | 接收卫 星传 送境 外电 视节 目审 核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第三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 | | | | | | |

| 职权 | 职权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 办理 | 收费 | 违法责任 |
|----|----|------|------------|----|----|------|
|----|----|------|------------|----|----|------|

| 类别 | 名称 | | 期限 | 情况 | |
|---|---------------------------|--|--|----|---|
| 行政许可类 20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核 |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 广电总局)。</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p>3.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3号) 第五条 第一款 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 1.受理阶段: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经审核,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 | | | 2.审核阶段: 进行材料审查; 需要现场核查的,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 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 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3.决定阶段: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 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 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p>服务机构: 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 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p> <p>投诉机构: 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1-7112315</p>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24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 | | | | | | |
|--|---|--|---|----|---|--|
| 行政 许可 类 21 | 省级 行政 区域 内 经营 广播 电视 节目 传送 (无线) 业务 审核 |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p>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p>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p>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p> <p>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p> | | | | | | |

| 职权 | 职权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 办理 | 收费 | 违法责任 |
|----|----|------|------------|----|----|------|
|----|----|------|------------|----|----|------|

| 类别 | 名称 | | 期限 | 情况 | | |
|--|---------------------|---|---|----|---|--|
| 行政许可类 22 | 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p>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第45号令)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 (一)订购证明申请表; (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p>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p>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p> <p>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p>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26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 | | | | | | |
|--|--|--|---|----|---|---|
| 行政许 可类 23 | 乡镇设 立广播 电视站 和机关 、部队 、团体 、企业 事业单 位设立 有线广 播电视 站审核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 行法定职责或者违 法行使职权的，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给予通报批 评、取消评比先进资 格等处理；情节严重 的，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 未履行法定职责或 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 评教育、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取消 行政执法资格等处 理或者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 | | | | | | |

| 职权 | 职权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 | 收费 | 违法责任 |
|----|----|------|------------|----|----|------|
|----|----|------|------------|----|----|------|

| 类别 | 名称 | | 期限 | 情况 | | |
|--|---------------------------|---|---|----|---|--|
| 行政许可类 24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核(宾馆饭店) |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p>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p> <p>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p>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28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 | | | | | | |
|--|---|--|---|----|---|---|
| 行政 许可 类 25 | 广 播 电 视 视 频 点 播 业 务 许 可 证 (乙 种) 审 核 (宾 馆 饭 店 以 外 机 构)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 | | | | | | |

| 职权 | 职权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 办理 | 收费 | 违法责任 |
|----|----|------|------------|----|----|------|
|----|----|------|------------|----|----|------|

| 类别 | 名称 | | 期限 | 情况 | | |
|--|--------------------------|---|---|----|---|--|
| 行政许可类 26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和验收审核(初审)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條: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2.《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安全管理办法》(2002年4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13号发布,2002年4月30日实施)第八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运营单位从事广播电视传输业务须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传输和转播节目,必须保证传输和转播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擅自插播节目和广告,公共频道的传输转播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p>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p> <p>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p>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30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 | | | | | | |
|--|---|--|---|----|---|--|
| 行政 许可 类 27 | 区域 性 有 线 广 播 电 视 传 输 覆 盖 网 总 体 规 划 、 建 设 方 案 审 核 (初 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p>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p> <p>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p> | | | | | | |

| 职权 | 职权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 办理 | 收费 | 违法责任 |
|----|----|------|------------|----|----|------|
|----|----|------|------------|----|----|------|

| 类别 | 名称 | | 期限 | 情况 | | |
|--|---------------------------|--|---|----|---|--|
| 行政许可类 28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初审)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 第45号)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p>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p>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32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 | | | | | | |
|--|--|--|---|----|---|--|
| 行政许 可类 29 | 卫星电 视广播 地面接 收设施 安装许 可审核 | <p>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p> <p>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第八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p>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p>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p> <p>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p> | | | | | | |

| 职权 | 职权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 办理 | 收费 | 违法责任 |
|----|----|------|------------|----|----|------|
|----|----|------|------------|----|----|------|

| 类别 | 名称 | | 期限 | 情况 | | |
|--|--------------------------|---|---|----|---|--|
| 行政许可类 30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自有产权场地) |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p> <p>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第二款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第一款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p>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p>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34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 | | | | | | |
|---|---|--|---|----|---|---|
| 行政许 可类 31 | 广 播 电 视 节 目 制 作 经 营 单 位 设 立 审 核(非自 有产 权 场 地)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 第34号)第四条 第一款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第二款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 第一款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 | | | | | | |

| 职权 | 职权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 办理 | 收费 | 违法责任 |
|----|----|------|------------|----|----|------|
|----|----|------|------------|----|----|------|

| 类别 | 名称 | | 期限 | 情况 | |
|--|------------------|---|---|----|---|
| 行政许可类 32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核 |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第二款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p> <p>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36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 | | | | | | |
|---|-----------|--|---|----|---|--|
| 行政许 许可类 33 | 导游证 核发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p>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p>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p> <p>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p> | | | | | | |

| 职权 | 职权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 | 收费 | 违法责任 |
|----|----|------|------------|----|----|------|
|----|----|------|------------|----|----|------|

| 类别 | 名称 | | 期限 | 情况 | |
|---|-----------|--|---|----|---|
| 行政许可类 34 | 导游证 补发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p>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p>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p> <p>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p>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38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 | | | | | | |
|---|-----------|--|---|----|---|---|
| 行政许 可类 35 | 导游证 换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第八条:导游证有效期限为3年,导游证持有人需要在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导游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3个月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换发导游证手续。临时导游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并不得展期。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 | | | | | | |

| 职权 | 职权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 办理 | 收费 | 违法责任 |
|----|----|------|------------|----|----|------|
|----|----|------|------------|----|----|------|

| 类别 | 名称 | | 期限 | 情况 | |
|---|-----------------|--|---|----|---|
| 行政许可类 36 | 导游证 信息变更（机构）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p>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p>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p> <p>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p>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40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 | | | | | | |
|---|-------------------------|--|---|----|---|---|
| 行政许 可类 37 | 导游证 信息变 更(地 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 | | | | | | |
|--|-----------------|--|---|----|---|--|
| 行政 许可 类 38/ | 旅行社 分社 备案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的限制,分社的经营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p>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p>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p>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 | | | | | | |
|--|-------------------|---|---|----|---|--|
| 行政 许可 类 39 | 旅行社 分社注 销申请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的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p>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 <p>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1626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修武县宁城路政务服务中心</p> <p>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7112315</p>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 行政许可类 40 | 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注销申请 |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的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一条：外商投资旅行社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日 | | |
| | | |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1日 | | |
|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

